

（十四）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事 项						全社 会	特定 群众	主 动	依申 请公 开	区级	乡、 村级
1	监督 检查	食品生 产经营 监督检 查	检查结果	《食品安全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《市场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	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	新 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所	新究市场监督管理所公示栏	✓		✓			✓

2	行政处罚	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	处罚对象、案件名称、违法主要事实、处罚种类和内容、处罚依据、作出处罚决定部门、处罚时间、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《市场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 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	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新兗市场监督管理所	济宁政务服务云平台	✓		✓			✓
4	公共服务	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	食品安全消费提示、警示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	新兗市场监督管理所	新兗市场监督管理所公示栏	✓		✓			✓
5	公共服务	市场投诉举报	市场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、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《市场投诉举报管理办法》	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新兗市场监督管理所	新兗市场监督管理所公示栏	✓		✓			✓
6		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	活动时间、活动地点、活动形式、活动主题和内容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	新兗市场监督管理所	新兗市场监督管理所公示栏	✓		✓			✓